

江苏省盐城市 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6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依法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三）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七）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八) 受理本辖区内其他属于检察机关办理的案件及上级院交办的任务等。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盐城市人民检察院依据法律法规、工作职能及业务分工设立办公室、干部处、宣传教育处、警务处、侦查监督处、公诉处、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刑事执行检察处、民事行政检察处、控告申诉检察处、职务犯罪预防处、检察技术处、法律政策研究室、监察处、机关党委、案件监督管理处、行政装备处等内设机构及一个派出机构盐城市大中地区检察院。

三、2016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6 年，盐城检察机关在省院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以开展“两学一做”专题学习教育为抓手，以“条线争先、基层进位、干警创优、整体提升”为目标，认真贯彻年初全省检察长会议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建设新盐城、发展上台阶”总定位，着力强化法律监督，着力推进检察改革，着力规范司法行为，着力加强队伍建设，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新进步、新成效，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 围绕服务发展大局，着力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突出服务发展要务。市检察院主动研判经济形势，先后制定了服务中小微企业、保障“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实施、服务非公经济发展等意见举措，助力盐城开放开发，相关经验做法得到市委肯定。突出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着力强化对新能源、节能环保、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的司法保护，五年来提起公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2631 人，其中

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155 人。市、县两级院均开通服务企业“绿色通道”，部署开展“暖企护航”行动，五年来办理涉企犯罪 309 人、举办法律知识讲座 320 余场次，适时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合同纠纷解决等专业性服务。

突出维护稳定责任。着眼于促进社会安定有序，依法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责，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五年来批准逮捕 11431 人、提起公诉 31641 人。积极参与禁毒百日整治“雷霆行动”，提起公诉涉毒犯罪 1520 件 1891 人，依法办理了闻某等 14 人非法买卖、运输制毒物品案等一批重大案件。对主观恶性较小、情节轻微的初犯、偶犯、过失犯和未成年人、老年人犯罪，依法决定不捕 3511 人、不诉 734 人，最大限度促进社会和谐。建湖县检察院探索实施的检察官训诫制度获首批法治江苏建设优秀实践案例提名奖，亭湖区检察院青少年教育基地被省检察院评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十佳创新事例”。

突出保障民生导向。积极参与“6.23”特大龙卷风、冰雹灾害抢险救灾工作，出台《妥善办理涉灾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确保抢险救灾工作有力有序开展。阜宁县检察院通过印发预防手册、制发《廉洁监督卡》、开设“工地讲堂”等形式，扎实做好抢险救灾、重建安置环节的职务犯罪预防，受到广泛好评。

突出绿色生态保护。在全省率先出台服务生态建设意见，开展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专项行动，倾力保护盐城碧水蓝天。积极推进提起环境公益诉讼试点工作，排查出环境污染案件线索 29 件，开展公益诉讼诉前程序 15 件。对媒体

高度关注的张某等 17 人重大环境污染案，在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同时，支持公益诉讼意见获法院采纳，相关责任人赔偿环境修复费 8900 余万元，用于受污染水域修复。加强类案分析研判，办理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的分析报告，得到最高检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二）围绕推进反腐倡廉，着力惩治预防职务犯罪

认真履行反腐败斗争的政治责任和法律职责，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力度，促进廉洁盐城建设。

持续严惩各类职务犯罪。严肃查处腐败大案要案，先后查办了省检察院交办的泰州市原副市长贾某等厅级干部 2 人，查办了射阳县委原常委顾某受贿案、市规划局原副局长吴某受贿案等县处级领导干部要案 22 人、科级干部 162 人。加大对“围猎”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犯罪打击力度，加大追逃工作力度，成功追捕及劝返归案在逃犯罪嫌疑人 25 人。

持续推进专项查案工作。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危害严重的热点领域、重点行业集中开展专项行动，先后在“高效设施渔业”补贴、农机补贴、执法司法等领域，查办相关职务犯罪 193 人。深入开展查办“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职务犯罪专项工作，立案查办征地拆迁、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等民生领域职务犯罪 243 人。开展查办“新网工程”项目资金领域渎职犯罪专项行动，立案侦查在审核、发放资金过程中滥用职权犯罪 9 人。紧密结合盐城实际，开展查办农业综合开发领域渎职犯罪专项工作，相关经验做法被省检察院转发推介。

持续深化职务犯罪预防。与供电、税务、海关等 12 家

单位建立协作机制，积极推进预防共建、专项预防工作，有效促进相关行业领域廉政建设。不断丰富专业预防载体，开通职务犯罪预防网、组建“预防邮路”志愿者服务队，召开典型案例剖析会 20 余场次，警示教育公职人员依法用权、拒腐防变。五年来紧密结合办案撰写专题预防报告 140 份、发出预防检察建议 302 份、开展警示教育和预防宣传 1371 次、受理行贿档案查询 7.3 万余次。盐都区检察院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加强市区管道燃气安全监管建议，推动职能部门开展专项督查，促进安全隐患问题整改。

（三）围绕促进公正司法，着力强化诉讼活动监督

不断深化对诉讼活动的检察监督，着力解决影响执法司法公平公正的突出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强化刑事侦查和审判活动监督。在全省率先探索建立派驻交警支（大）队检察室、驻边防派出所检察室，建立重大疑难案件侦查机关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制度，强化对侦查活动的全程、动态监督。全面开展对简易程序案件、二审案件、再审案件的监督，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量刑建议工作，促进刑事审判公正。2016 年部署开展了“刑事抗诉质效年”活动，建立了判决案件“三书”备案审查、发回重审案件备案审查等制度。

强化刑事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深入开展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专项检察、社区服刑人员脱漏管专项检察、“减假暂”专项检察等活动，着力破除有权人、有钱人花钱弄权赎身现象。扎实推进财产刑执行监督试点，在全省率先出台

《财产刑执行检察暂行办法》，监督执行财产刑和没收违法所得 901 人次，督促执行金额 608.3 万元，相关做法在最高检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介绍。建湖县检察院对剥夺政治权利刑罚执行中的问题加强研判，形成的研判报告获省检察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强化民事诉讼和行政执法监督。积极构建多元化监督格局，严厉打击民事虚假诉讼，审查办理虚假诉讼案件 260 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2 人，有力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司法的严肃性。射阳县检察院建立打击民事虚假诉讼内外联动办案机制成效明显，相关做法在全省会议上作经验介绍。积极探索行政违法和行政强制措施监督，向行政机关发出督促履行职责检察建议 226 件。联合方强强制隔离戒毒所制定《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实施办法》，依法保障强戒人员合法权益。

（四）围绕提升司法公信，着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坚持以深化检察改革为引领，健全完善工作制度，破解制约检察工作的突出问题，增强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活力。

积极做好员额遴选工作。全面贯彻省检察院改革精神，结合盐城检察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并向市委专题汇报改革部署安排，积极争取支持。院党组、班子成员、部门负责人各负其责，过细做好各类人员的释疑解惑、情绪疏导工作，确保遴选工作稳妥有序推进。全面考虑干警实绩、民意、适岗等情况，将信念坚定、能力突出、清正廉洁的检察人员遴选入额，全市首批入额 349 人，实际比例为 32%。认真做好人员分类管理和检察官等级评定工作，开展员额检察官集

体谈话、颁证宣誓仪式，明确检察官岗位职责，并于去年 11 月 1 日开始新的检察权运行机制。

积极深化信访改革工作。严格执行诉访分离要求，对群众来信、来访和来电，实行三级审核、专人接待、答复反馈等制度，促进涉检信访在法治轨道内解决。五年来办理刑事申诉和赔偿案件 491 件，提出刑事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3 件。探索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检信访案件机制，建成涉法涉诉信访信息系统，确保依法规范办理信访案件，成功化解信访积案 16 件。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建成远程视频接待系统，建成集控告申诉、案件受理等功能于一体的检察为民服务中心，大丰、射阳、响水等 5 家单位信访接待窗口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称号。

积极推进检务公开工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检察工作，逐件落实和答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议案、提案和建议。建立检察工作报告（通报）制度。依法向社会和案件当事人公开案件信息。开通门户网站、官方微信、微博，定期发布检察资讯、开展以案释法，增强了检察工作的社会知晓度。扎实推进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协助市司法局选任了 116 名新一届市检察院人民监督员，进一步加强司法办案的外部监督。

（五）围绕基层基础建设，着力筑牢检察发展根基

始终把基层基础工作放在重要位置，深入推进基层检察院建设、司法规范化建设及信息化建设，不断夯实检察工作科学发展基础。

进一步推进基层均衡化。建立院领导联系基层，部门对

口指导基层制度，对基层院把脉定位、分类指导，有针对性帮助基层院解决发展中的问题。加强对基层院精准帮扶，开展结对共建，促进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大力培植“一院一品牌、一线一亮点”，开展“最佳创新创优项目”评选，评选出安全生产预防约谈机制、稳胜侦查工作法等项目 20 个。五年来我市基层院建设取得新发展，亭湖、大丰、阜宁等 9 家单位获评“省文明单位”，东台、盐都院跻身全省先进行列，响水、滨海院获评“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市检察院荣获“2013-2015 年度全省基层院建设组织奖”。

进一步推进司法规范化。扎实推进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突出整改司法不文明不规范问题，建立司法办案档案管理机制、案件质量定期评查制度，推动实现规范司法常态化。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细化律师接待流程，规范律师接待窗口，专门开辟律师阅卷场所，接待律师阅卷 2490 次，受理侦查期间申请会见 73 次。认真落实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制度，坚决纠正不文明、不规范的司法行为。加强办案工作区规范化建设，全市 11 个办案工作区顺利通过省检察院检查验收。

进一步推进检察信息化。高度重视网信建设工作，召开全市网信建设工作座谈会，研究提出全市网信建设的总体目标、重点任务。开发区、东台院网信建设工作成效得到省检察院肯定。以职务犯罪指挥中心建设为契机，开通信息查询专线 6 条，采集侦查基础信息 29 个类别，为职务犯罪侦查提供了有力的信息支撑。加快推进侦查装备建设，注重运用科技手段收集固定证据、审讯突破案件，促进提升职务犯罪

侦查科技应用水平。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建设，通过平台评查行政处罚卷宗 908 件，督促行政机关移送案件线索 10 件。

（六）围绕全面从严治检，着力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持续深入开展“一创三争”活动，突出加强领导班子、业务素能、纪律作风建设，努力打造信念坚定、司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检察队伍。

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扎实开展“群众路线”、“三严三实”、“两学一做”等主题教育，充分发挥领导干部的引领和表率作用，制定《加强和改进领导班子建设实施意见》，建立党组中心组“五有五学”制度，促进两级院领导锤炼党性、提升站位，着力增强凝聚力、战斗力和执行力。市检察院班子成员带头身体力行，对每项工作都以“钉钉子”精神一抓到底，承办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26 件。带头提升能力，连续三年在省检察官学院举办领导干部素能研修班，近 400 人次接受培训。市县两级院班子获得市级以上表彰 69 人次，其中滨海县检察院刘文胜同志 3 次荣获全国性表彰。

加强业务素能建设。实施分层分类培训，定期举办“大视野”盐阜检察讲堂，与知名高校联办业务实训班，提升干警专业化水平。丰富岗位练兵形式，通过举办“优秀侦查员”、“十佳公诉人”等业务竞赛，增强干警实战能力。在全省检察机关民行、控申、执检等业务竞赛中，我市获得 5 个集体优秀奖，22 名干警获评全省业务标兵、办案能手称号，有 55 人获评“全省检察业务专家（专门人才）”。建立青年干警导师制，两级院 201 名骨干人才结对培养 218 名青年干警。

建立互派挂职、对口支援和下派下访工作机制，交流任职、挂职 34 人，多岗位、多渠道锻炼提高干警工作能力。

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坚持正面引导，建立干警意见建议落实反馈机制，回应干警关切，解决实际问题，促进形成人心思齐、人心思进的工作氛围。突出正风肃纪，聚焦存在的问题开展专项整顿，对违规违纪行为零容忍，并在检察内网设立曝光台，通报曝光违规违纪案件，警示干警严格遵规守纪。注重持之以恒，建立作风建设层级负责制和党风廉政建设定期报告制度，制定党风廉政建设作为、禁止、监督、问责“四张清单”，明晰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进一步压实下延责任链条，努力实现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第二部分 盐城市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6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栏次		3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785.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一、基本支出	52	4,951.26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二、外交支出	30		二、项目支出	53	1,889.06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三、上缴上级支出	54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6,456.43	四、经营支出	55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56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六、其他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40.7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343.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5,785.33	本年支出合计					57	6,840.3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638.6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83.61
	27							60	
总计	28	7,423.93	总计					61	7,423.93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6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785.33	5,785.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01.44	5,401.44					
20402			公安	5.20	5.2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0	5.20					
20404			检察	5,396.24	5,396.24					
2040401			行政运行	4,377.24	4,377.24					
2040409			两房建设	500.00	50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19.00	51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1	40.71					
20808			抚恤	40.71	40.71					
2080801			死亡抚恤	40.71	40.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3.18	343.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3.18	343.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46	195.46					
2210202			提租补贴	147.72	147.72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04			6,840.32	4,951.26	1,889.06			
公共安全支出			6,456.43	4,567.37	1,889.06			
20402			5.20	5.20				
公安			5.20	5.20				
2040202			5.20	5.2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0	5.20				
20404			5,951.23	4,562.17	1,389.06			
检察			5,951.23	4,562.17	1,389.06			
2040401			4,250.83	4,179.49	71.34			
行政运行			4,250.83	4,179.49	71.34			
2040409			500.00		500.00			
两房建设			500.00		500.00			
2040499			1,200.40	382.68	817.72			
其他检察支出			1,200.40	382.68	817.72			
20499			500.00		500.00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00		500.00			
2049901			500.00		500.00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00		500.00			
208			40.71	40.7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1	40.71				
20808			40.71	40.71				
抚恤			40.71	40.71				
2080801			40.71	40.71				
死亡抚恤			40.71	40.71				
221			343.18	343.18				
住房保障支出			343.18	343.18				
22102			343.18	343.18				
住房改革支出			343.18	343.18				
2210201			195.46	195.46				
住房公积金			195.46	195.46				
2210202			147.72	147.72				
提租补贴			147.72	147.7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6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785.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6,456.43	6,456.43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0.71	40.7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43.18	343.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4	5,785.33	本年支出合计	54	6,840.32	6,840.32	
	25			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1,599.0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544.05	544.0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1,599.04	基本支出结转	57	544.05	544.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8			
	29			59			
收入总计	30	7,384.37	支出总计	60	7,384.37	7,384.37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6年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840.32	4,951.26	1,889.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56.43	4,567.37	1,889.06
20402			公安	5.20	5.2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0	5.20	
20404			检察	5,951.23	4,562.17	1,389.06
2040401			行政运行	4,250.83	4,179.49	71.34
2040409			两房建设	500.00		50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00.40	382.68	817.7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00		50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00		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1	40.71	
20808			抚恤	40.71	40.71	
2080801			死亡抚恤	40.71	40.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3.18	343.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3.18	343.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46	195.46	
2210202			提租补贴	147.72	147.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6年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58.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0.32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50.32	30201	办公费	96.3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066.67	30202	印刷费	7.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732.67	30203	咨询费	42.6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4.40	30204	手续费	43.0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2.18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84.0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24.64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2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3.58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2.67	30211	差旅费	102.6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23.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7.2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619.75	30213	维修(护)费	34.7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12.8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45.90	30215	会议费	2.01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2.16	30216	培训费	22.3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49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0.07	30218	专用材料费	29.67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1.78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128.44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303.6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64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216.15	30228	工会经费	11.3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0.35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81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6.12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36			
人员经费合计		3870.94	公用经费合计					1080.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840.32	4,951.26	1,889.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56.43	4,567.37	1,889.06
20402			公安	5.20	5.2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0	5.20	
20404			检察	5,951.23	4,562.17	1,389.06
2040401			行政运行	4,250.83	4,179.49	71.34
2040409			两房建设	500.00		50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00.40	382.68	817.7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00		50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00		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1	40.71	
20808			抚恤	40.71	40.71	
2080801			死亡抚恤	40.71	40.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3.18	343.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3.18	343.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46	195.46	
2210202			提租补贴	147.72	147.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6年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58.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0.32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50.32	30201	办公费	96.3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066.67	30202	印刷费	7.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732.67	30203	咨询费	42.6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4.40	30204	手续费	43.0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2.18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84.0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24.64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2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3.58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2.67	30211	差旅费	102.6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23.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7.2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619.75	30213	维修(护)费	34.7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12.8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45.90	30215	会议费	2.01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2.16	30216	培训费	22.3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49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0.07	30218	专用材料费	29.67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1.78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128.44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303.6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64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216.15	30228	工会经费	11.3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0.35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81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6.12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36				
人员经费合计		3,870.94	公用经费合计						1,080.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6年度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75.51	7.21	56.81		56.81	11.49	2.01	22.36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53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489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召开会议次数(个)	31	参加会议人次(人)	179
组织培训次数(个)	30	参加培训人次(人)	150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11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6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 码	经济分类名称		
栏 次			1
合 计		1	1,080.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	1,080.32
30201	办公费	3	96.36
30202	印刷费	4	7.12
30203	咨询费	5	42.66
30204	手续费	6	43.02
30205	水费	7	2.18
30206	电费	8	84.06
30207	邮电费	9	24.64
30208	取暖费	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	153.58
30211	差旅费	12	102.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	7.21
30213	维修（护）费	14	34.75
30214	租赁费	15	12.81
30215	会议费	16	2.01
30216	培训费	17	22.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	11.49
30218	专用材料费	19	29.67
30224	被装购置费	20	
30225	专用燃料费	21	1.78
30226	劳务费	22	128.44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	31.64
30228	工会经费	24	11.30
30229	福利费	25	0.3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	56.8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	136.1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	37.36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1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2	
399	其他支出	33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

采购情况表

公开 12 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6 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决算		
		总计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合 计	1	336.72	336.72	
货物	2	212.22	212.22	
工程	3			
服务	4	124.50	124.50	

注：“财政性资金”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三部分 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7423.9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610.7 万元和增加 544.29 万元，同比分别降低了 7.6%和上升 8.6%。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财政拨专项工程款及上年结余减少等原因所致。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财政专项拨款、增人增资、干警养老保险调整经费等原因所致。其中：

（一）收入总计 7423.93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5785.33 万元，为当年从省、市两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转移支付资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169.28 万元，减少了 2.8%。主要原因是基建

项目建设款减少等。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1638.6 万元，主要为盐城市人民检察院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职务犯罪侦查指挥办案中心项目建设资金等。

（二）支出总计 7423.93 万元。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6456.4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862.98 万元，增长了 15.4%。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养老保险及员额制度改革等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另外，检务工程建设也是导致公共安全支出增加的另一主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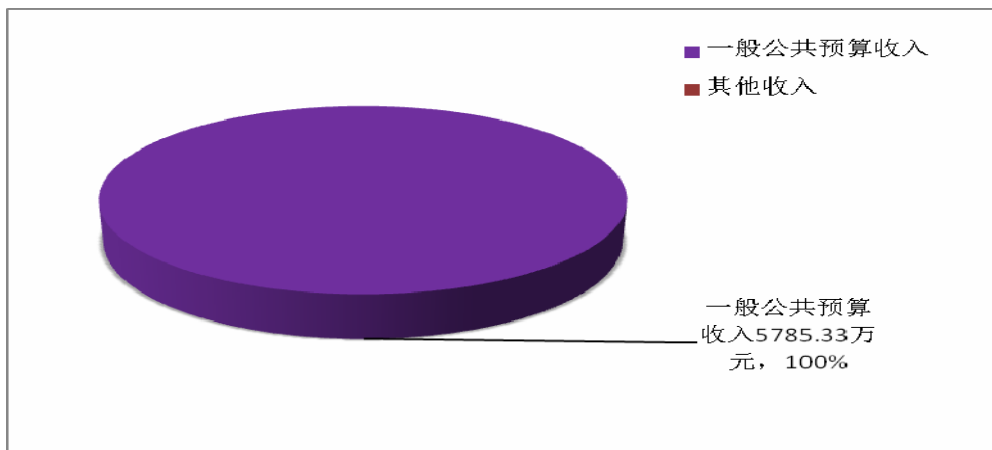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1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已故离退休老干部抚恤金。2016 年结算 3 名病故人员抚恤金。

3. 住房保障支出 343.18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在职干警及职工住房公积金和房补。与上年相比增加支出 67.43 万元，增长了 24.5%。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员额制工资调整，导致住房公积金和房补缴存基数也相应增加。

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83.61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基本支出结转主要为省、市两级财政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支出，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为上级院对口部门对大中地区检察院的专项补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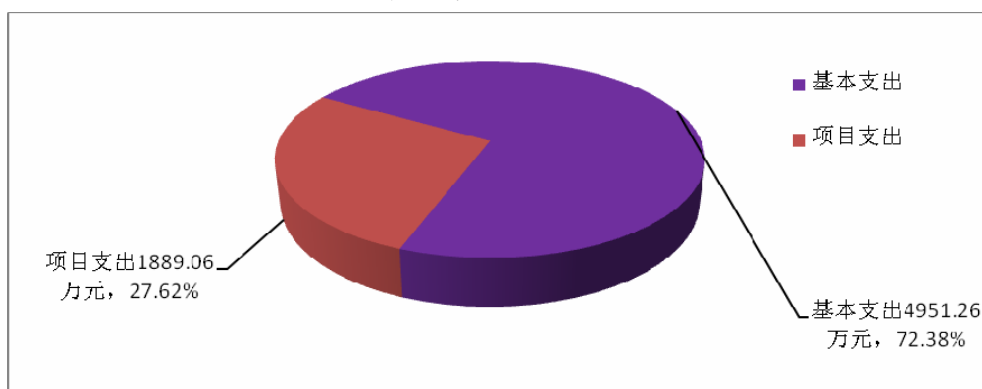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盐城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 5785.33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盐城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 6840.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51.26 万元，占当年总支出的 72.38%；项目支出 1889.06 万元，占当年总支出的 27.6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7423.9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169.28 万元和增加 544.29 万元，同比分别减少了 2.8%和增长了 8.6%。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员额制度改革导致人员工资及工资附加调整、干警养老保险调整、当年增加检务工程建设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

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 6840.3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44.29 万元，增长了 8.6%。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员额制度改革导致人员工资及工资附加调整、干警养老保险调整、当年增加检务工程建设费。

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60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40.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人员工资调整预算、上年结余结转资金的陆续投入使用、政法转移资金的逐年增多。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 检察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3218.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50.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增人增资、员额制改革增资、干警养老保险调整。

2、一般行政事务管理。支出决算为 5.2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行政运行费用支出。

3、检察“两房”建设。支出决算为 500 万元，主要用于职务犯罪侦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4、其他检察支出。年初预算为 3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0.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资金用于支付职务犯罪侦查指挥中心置换款。

5、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支出决算为 500 万元，主要是职务犯罪侦查指挥中心置换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死亡抚恤费。支出决算为 40.71 万元，系 3 名退休人员病故发放抚恤费。

2、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年初预算为 343.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3.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51.2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870.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抚恤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080.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840.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44.29 万元，增长了 8.6%。主要原因

是 2016 年增人增资经费、员额制改革增资经费、干警养老保险调整经费。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60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40.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同上。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51.2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870.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抚恤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1080.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7.2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6.8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5.23%；公务接待费支出 11.4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5.2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7.21 万元。检察长因公出国（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6.8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56.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5.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底集中采购油料费及苏通卡导致车辆运行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维修、油料、过路费及保险费。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4 辆。

3. 公务接待费 11.49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1.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盐城市人民检察院认真执行财经制度，大力开展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和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主要为接待外省及省内兄弟院来盐工作、学习交流等。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53 批次、489 人次，主要为接待外省及省内兄弟院来盐办案、业务学习考察等交流活动。

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2.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5%。主要是召开公诉、民行、侦监等业务部门全年或专项工作会议。

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22.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44%，主要为积极选送业务骨干参加由高检、省院及市委党校等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如诉讼业务、技术侦查、检验鉴定、纪检监察及全市检察机关领导干部业务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表为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80.32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146.05 万元，增长 15.63%。主要原因是：2016 投入检务工程建设费用 20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6.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6.72 万元，具体采购检务工程、三级网分级保护、办公等设备。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

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